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相关材料，现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可以为公司在杭州筹建新界泵业集团研发基地提供场地需求，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收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张咸胜

---

朱亚元

---

钟永成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